



# 立法會尹兆堅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Andrew Wan Siu-Kin,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1室

Room 911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43 0505 傳真 Fax: 2276 0577
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1532/18-19(03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532/18-19(03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## 要求更正 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

就 2019 年 5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的會議，本人聽回當日會議的發言，並對照秘書處發出的逐字紀錄本後 (立法會 CB(2)1494/18-19 號文件)，發現梁美芬議員的發言，和逐字紀錄本有以下不符的地方：

逐字紀錄本：

“梁美芬議員：主席，我認為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並不是規程問題，我希望主席你嚴格主持會議。(第 16 頁)”

然而，當日梁美芬議員並沒有用“主持”這個詞語，而是用“執行”。

本人認為，逐字紀錄本應該力求精確，因此，本人要求委員會通過更改當中的逐字紀錄本，以“執行”取代“主持”。

順祝 鈞安

尹兆堅  
立法會(新界西)議員

2019 年 5 月 23 日